

葛梯尔反例批判探析

赵亮 林凡

(厦门大学人文学院, 福建厦门 361005)

摘要:自葛梯尔反例发表以来,学者们对之进行了诸多的批判。但仔细研究就会发现,持异议者对葛梯尔反例主要批判的焦点实际上是一致的,即质疑葛梯尔反例中史密斯对其信念确证的合法性。然而,这其实正是葛梯尔构造的复杂反例的用意所在,即质问知识三元定义拥护者:如果知识就是确证的真信念,那么确证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怎样才算是真正的确证?

关键词:葛梯尔反例;传统知识三元定义;确证

中图分类号:B516.5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3321(2011)02-0090-04

葛梯尔反例自发表以来就备受争议,对其意义争论不休,探析这些争论,有助于我们更深刻地了解葛梯尔反例的意义所在。

一、葛梯尔反例的提出

针对当时流行的知识三元定义,1963年,葛梯尔(E. L. Gettier)在杂志《分析》发表了《确证的真信念是不是知识》一文,用两个反例指出流行的三元定义并不是知识的充分条件,批判了那种认为确证的真信念就是知识,或者确证的真信念是知识的充分必要条件的观点。

葛梯尔反例的具体内容是:

例一,史密斯和琼斯都在申请某一份工作。假设史密斯有理由相信下列命题:

(a) 琼斯将得到这份工作并且琼斯的口袋里有10个硬币。

史密斯相信命题(a)的理由可能是:公司老板已经告诉他公司将要雇用琼斯了。而他在十分钟前由于某种原因而亲手数过琼斯口袋里的硬币。假定史密斯由于命题(a)而正确地推出了命题(b):

(b) 将得到这份工作的人的口袋里有10个

硬币。

现在进一步设想,后来真正得到这份工作的人其实是史密斯本人而不是琼斯,而且史密斯自己的口袋里恰好也有10个硬币。那么,尽管命题(a)是假的,但史密斯由之推出的命题(b)却是真的。于是对于史密斯来说,

(I) (b)为真;

(II) 史密斯相信(b);

(III) 史密斯有理由相信(b)。

但是史密斯知道(b)吗?他显然不知道。

例二,假设史密斯有理由相信下列命题:

(c) 琼斯有一辆福特牌轿车。

史密斯相信命题(c)的理由可能是:在史密斯的记忆中,琼斯一直开一辆福特牌轿车,并且还刚刚用福特车接送过他。

假定史密斯还有另一个朋友叫布朗,史密斯已多年不知道他的下落。再假定史密斯任意选择了三个地方作为对布朗下落的猜测,并因此而由命题(c)推出了下列命题:

(d) 或者琼斯有一辆福特牌轿车或者布朗在

收稿日期:2010-12-20

作者简介:赵亮,男,河南嵩县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林凡,女,福建福州人,厦门大学人文学院哲学系博士研究生。

波士顿。

(e) 或者琼斯有一辆福特牌轿车或者布朗在巴塞罗那。

(f) 或者琼斯有一辆福特牌轿车或者布朗在布加勒斯特。

由于命题(d)、(e)、(f)都是从命题(c)推出来的,所以史密斯有理由相信其中的任意一个。

现在进一步设想另外两个偶然的事实成立:第一,琼斯并没有一辆福特牌轿车,他开的那辆福特牌轿车实际上是租来的;第二,命题(e)所提到的地方(巴塞罗那)碰巧是布朗所在的地方。在这种情况下,尽管史密斯对命题(e)拥有有理由的真信念,即:

(I) (e) 为真;

(II) 史密斯相信(e);

(III) 史密斯有理由相信(e)。

但是史密斯还是不知道(e)。^[1]

由以上的两个反例,我们可以看出,葛梯尔对流行的三元定义是这样挑战的:某人通过一个有证据的、但却是虚假的信念,来推论确证另一信念。而另一信念却因碰巧而为真。在此,那个人的用虚假理由确证的、因碰巧而为真的信念完全符合流行的知识三元定义:经过确证的(有理由的、有根据的、经过辩护的)的真的信念而成为知识。但,显然是,这是人们所无法接受的。葛梯尔认为,显然,这样得到真信念不是知识。本人完全同意葛梯尔的观点,碰巧为真的知识不能算做知识,否则我们就可以说一个完全不懂数学的、用猜测猜对某道数学选择题的文盲拥有对那道数学题的知识。因此,它表明知识的三元定义是不完备的,“这些条件并不构成命题之真的充分条件”^[2]。

二、对葛梯尔反例的批判

葛梯尔反例提出之后,引起了人们激烈的争论,他的反例被称之为“葛梯尔问题”。主流的观点认为葛的问题具有深刻的意义,它向我们展示了传统知识三元定义的缺陷。然而,也有一些不同的声音。这些不同的声音主要是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质疑葛梯尔反例的:

第一,用来确证一命题的理由必须为真。对葛梯尔来说,人们用来确证一个命题的理由可以为假。就葛梯尔的反例一来说,史密斯相信命题(a)的理由是公司老板如是说。可是既然公司老板自己弄错了,那么公司老板对史密斯所说的话,也即史密斯对命题(a)所持的理由就是假的。对此,麦尔斯(R. G. Meyers)和思登(K. Stern)在他

们合写的论文《知识无悖论》中写道“葛梯尔类型的反例全都依赖于这样一个原则:某人能够有理由依据P接受某个命题h,即使P是假的。”^[3]他们认为这条原则是错误的,所以他们认为葛梯尔反例是无效的。阿姆斯特朗(D. M. Armstrong)在《信念、真理与知识》一书中也提出了类似的观点。他写道“葛梯尔提出了建立在可以正当地使人相信的基础上的真信念,以此对有理由的真信念是知识这个论题提出反例,……可是在他那里这些基础实际上是假的。”^[4]

由此可见,麦尔斯、斯登和阿姆斯特朗等人认为只有真的理由才能够确证真的信念;而葛梯尔却用假的理由来确证真的信念,这是不合理的。在此,我想我们应该注意到,在葛梯尔反例中,史密斯无法知道其用来确证(b)的命题(a)是假的。更重要的是,现实生活中把假的理由当成真的理由是常有发生的。我们通常都是通过过去的经验(或通过归纳法)来判断当下。因而,我们在相信事情的时候往往是根据过去的经验(如无意外)而不会费很大的力气去验证其真假。比如,当一个平时都很诚实的学生告诉班级同学一则调课的消息时,根据往常班级同学对这位学生过去都是诚实的印象,班级同学一般不会再打电话给老师或其他同学再确定下消息是否可靠。若是他心血来潮,恶作剧一下,骗了我们,我们是很容易上当的。(在此,有人也许会对消息作为一种信息是否能成为知识持怀疑态度。诚然,严格意义上,信息和信念是有区别的。然而,我们并没有什么理由否认信息可以是流行三元定义中的信念)可见,葛梯尔反例中把假的理由当成真的理由来确证自己的信念并非没有普遍意义。为此,我认为他们对葛梯尔的反驳是不合理的。

第二,人们无法确证地相信一个假命题(因而,葛梯尔反例的构造中史密斯信以为真的命题实际上却是假的是不合理的)。在葛梯尔反例子中,我们可以看到史密斯对命题(b)或(e)的认识是建立在其他命题的认识的基础之上的。对葛梯尔来说,人们能够确证地相信一个假命题。就葛梯尔的反例一来说,史密斯以公司经理说的话为理由而相信命题(a),但是命题(a)在事实上是假的;就反例二来说,史密斯以琼斯常开一辆福特牌轿车以及琼斯还刚刚用车接送过他等为理由而相信命题(c),但是命题(c)在事实上是假的。对此,阿尔梅德(R. Almeder)在一篇题为《真理与证据》

的文章中提出了反对意见。按照阿尔梅德的看法,有充分理由的信念必定是真的。这是因为,假如一个有充分理由足以令人相信的命题居然可以为假,那么试问我们怎样才能知道一个命题为真呢?除了判断我们所有的理由是否充分之外,我们还有什么办法能够判定一个命题为真呢?^[5]

对此,西北大学教授柴生秦认为:

阿尔梅德在这里似乎混淆了两个问题。一个是人们是否有充分的理由相信一个命题为真的问题,一个是人们是否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一个命题为真的问题。阿尔梅德的文章所涉及的似乎是后一个问题而不是前一个问题。对于后一个问题,我们当然赞同阿尔梅德文章中的观点,即充分的理由可以证明一个命题为真。但是关于前一个问题,阿尔梅德的反对意见则似乎是不相干的。在我们看来,人们有充分的理由而相信一个假命题是完全可能的。^[6]

笔者赞同柴教授的观点。因为,阿尔梅德认为的“有充分理由的信念必定是真的”是不值一驳的。比如,以前的人们根据日常生活,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太阳是绕着地球转的,因为他们每天都可以清楚地感受到太阳东升西落。难道我们可以说“太阳绕着地球转”是真的吗?可以说“太阳绕着地球转”就是知识吗?显然,对以前的人们来说,他们可以根据当时自己的见识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太阳绕着地球转”,但它却不是真的。

第三,葛梯尔反例的理由传递是无效的。对葛梯尔来说,理由在有效的推理中能够从前提传递到结论。也即,如果人们有理由相信一个命题,那么也就有理由相信他由该命题合乎逻辑地推出的任何命题。拿葛梯尔的反例一来说,由于史密斯从命题(a)逻辑地推出了命题(b),而史密斯有理由相信命题(a),所以史密斯也有理由相信命题(b);就反例二来说,由于命题(e)是史密斯逻辑地由命题(c)推出来的,而史密斯有理由相信命题(c),所以史密斯也有理由相信命题(e)。对此,萨尔伯格(I. Thalberg)认为是不能接受的。根据萨尔伯格的看法,在葛梯尔的反例一中,使史密斯相信命题(a)的理由都是关于琼斯的。因此,如果公司决定雇用的人不是琼斯而是其他人,那么这些理由便与所要雇用的人毫不相干。这样,虽然我们知道史密斯有理由相信命题(a),但我们并不能由此推知史密斯也有理由相信命题(b)。同样,在葛梯尔的反例二中,史密斯相信命题(c)的理由与

布朗在什么地方毫不相干,因此我们并不能由此推知史密斯也有理由相信命题(e)。^[7]

其实,在葛梯尔反例一中,葛梯尔已经告诉我们史密斯对“命题(b)将得到这份工作的人的口袋里有10个硬币”的相信是由“命题(a)琼斯将得到这份工作并且琼斯的口袋里有10个硬币”正确地推出来的。当公司决定雇佣的人不是琼斯而是其他人时,史密斯是不知道的,因而仍然对命题(a)坚信不疑。因此,史密斯对命题(b)的相信及其相信命题(b)的理由不会因公司要雇佣其他人而改变。这样,我们就不能说史密斯没有继续相信命题(b)的理由。而在葛梯尔反例二中,史密斯相信命题(c)的理由与布朗在什么地方确实毫不相干。但反例中,葛梯尔并没有让命题(c)去确证布朗在什么地方。而是将“命题(c)琼斯有一辆福特牌轿车”与对布朗在什么地方的猜测用“或者……或者……”将他们联系起来从而构建了三个新的命题:命题(d)、命题(e)、命题(f)。这样命题(c)对信念(e),也即,命题(e)的确证就显得至关重要了。可见,萨尔伯格在此的指责也是不合理的。

也有人认为,葛梯尔在此运用的是“辩护演绎原则”即PDJ(the principle of deduction for justification)。因为,葛梯尔说“对任何一个命题P,如果S有理由相信P,并且P蕴含Q,S由P推出Q,且把Q作为这种推论的结果,那么S就有理由相信Q。”^[8]而PDJ是错误的。其理由是:

(1) 证据只能证明不包含有逻辑联系的命题,而不能证明含有逻辑联系的命题。例如,证据只能证明“今天会下雨”或“今天不会下雨”,而不能证明“今天要么下雨,要么不下雨”,或“今天既不下雨,又不天晴”。

(2) 证据、理由、相信、辩护等有程度之分,辩护的演绎原则则认为它们没有程度的差别。以“缸中之脑”的怀疑主义论证为例,如果用p代表“你正坐在电脑前写论文”,用q代表“你不是缸中之脑”,那么你对p的相信可以从感知的、逻辑的、记忆的等许多方面加以证明,而对信念q,你是不能找到适当理由的。这就是说,尽管你有理由相信p,并且相信p蕴涵q,但由于p与q的辩护程度不同,你不能合理地相信q,因此,辩护的演绎原则是错误的。正由于理由的演绎原则是错误的,因而葛梯尔反例没有证明知识不是有理由的真信念,而只是证明有理由的真信念的知识理论与PDJ原则不相容。^[9]

上面的理由(1)显然是有问题的。因为证据虽不能证明某种逻辑关系,但能证明含有某种逻辑关系的命题。就以上面所举的例子来说,“今天要么下雨,要么不下雨”这样的命题覆盖了正反两面的情况,无论证据是下雨,还是不下雨,它的值都为真。可见,它是无需证据证明的,而不是不能被证据证明。对于“今天既不下雨,又不天晴”这一命题来说,如果证据显示今天是阴天,它就是真的;如果证据显示今天天晴,或者今天下雨,那它就是假的。可见它的真假是可以得到证明的。而理由(2)中认为辩护的演绎原则忽视了证据、理由、相信、辩护等程度的差别,是有其道理的。但问题的根本在于 PDJ 在具体语言环境中应用时有时会因语言的歧义性而产生问题。对此我们可以通过排除语言歧义来解决,而不能因噎废食。质疑反例者进而用“缸中之脑”的例子来否定辩护演绎原则在葛梯尔反例中的适用性,是不妥的。因为“缸中之脑”也是有争议的(里面的“你”有角色变换之嫌疑)而且 PDJ 虽然在特殊的语境下有其争议性,但并不是在所有语境里都是有争议的。在葛梯尔反例中 PDJ 原则并不会发生像在“缸中之脑”那样的情况。因此,在葛梯尔的反例中,既然史密斯有理由相信命题(a)和命题(c),当然也就有理由相信他由之推出的命题(b)和命题(e)。^[10]

第四、葛梯尔反例中的信念的“真”是偶然达到的。确实,在葛梯尔反例中,史密斯偶然的相信了其推论的前提(a)和(c);然后其信念(b)和(e)确又碰巧的为真。为此,索萨(Ernest Sosa)在为他所选编的论文集《知识于确证》撰写的序言中,也表达了这样的看法,认为葛梯尔反例中的“确证的真信念”来自于一些偶然的、与其确证无关的理由。因此这些对葛梯尔反例持反对意见者主张,葛梯尔的反例并不能反映实际的确证情况,从而也无法对

传统的知识分析构成挑战。^[11]对此,我认为这样的指责是没有道理的。因为葛梯尔反例中的确证信念“真”的偶然正是葛梯尔要借之来攻击流行的知识三元定义的武器。他就是要通过偶然或碰巧来质问赞同知识三元定义的人:“像这种通过偶然达到确证的真信念是不是知识?”上面对葛梯尔反例中“真”的偶然性的指责无异于在两个人打架时,被打败的人指责胜利者用了他没想到的招数。

三、结语

从上面葛梯尔的两个反例我们可以看到,葛梯尔主要是通过信念确证过程中掺入碰巧或运气来巧妙地构造其反例的。这样的反例构造,是可以反映实际的确证情况的,是有意义的。因为,生活中也不乏碰巧。从上面对葛梯尔反例持异议者批判葛梯尔反例的几个方面看来,异议者的焦点实际上是一致的,那就是:葛梯尔反例中史密斯是如何确证其信念的?换句话说,他们质疑的是葛梯尔反例中史密斯对其信念确证的合法性。这其实也是葛梯尔构造的复杂反例的用意所在,即质问知识三元定义拥护者:如果知识就是确证的真信念,那么确证到底是怎么一回事,怎样才算是真正的确证?

如果非要在葛梯尔反例中挑点骨头,说它有什么缺点的话,那就是他的那样构造有点繁琐,容易让人产生误解。不用那么繁琐,我们同样可以构造出很多质疑流行的知识三元定义的反例。比如,齐硕姆“我看见一只羊在田里”反例等等。^[12]

但是,不管如何,重要的是葛梯尔的两个反例毕竟首次向人们“展示了我们知识的概念是多么的不当”。甚至有人称它“从根本上改变了当代知识论的特征”。哲学家们为此提出了各种解决方案,尝试用不同的方法对知识的定义进行修正,以克服葛梯尔反例所指出的难题。

注释:

- [1][2][8] E. L. Gettier, “Is Justified True Belief Knowledge?”, *Analysis*, vol. 23, 1963.
- [3] R. G. Meyers and K. Stern, “Knowledge without Paradox”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vol. 70, 1973.
- [4] D. M. Armstrong, *Belief, Truth and Knowle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4, p. 152.
- [5][10] R. Almeder, “Truth and Evidence”, *Philosophical Quarterly*, 1974, pp. 24-97.
- [6] 柴生秦《什么是知识——盖梯尔反例评析》,《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5年第3期。
- [7] I. Thalberg, “In Defence of Justified True Belief”,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69, pp. 66-22.
- [9] 曹剑波《葛梯尔反例意义的诘难》,《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5期。
- [11] Ernest Sosa, *Knowledge and Justification*, Aldeshot: Dartmouth Publishing Company, 1994, p. 12.
- [12] R. 齐硕姆《知识论》北京:三联书店,1988年,第45页。

[责任编辑:余言]